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
场内简称	长信银利
基金主代码	519996
前端交易代码	519997
后端交易代码	5199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1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9,778,477.2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盘、价值型股票，并在保持基金财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复合型投资策略 “由上至下”的资产配置流程与“由下至上”的选股流程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其中，“由上至下”的资产配置流程表现为：从宏观层面出发，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优化资产的配置比例；“由下至上”的选股流程表现为：从微观层面出发，通过对投资对象深入系统的分析来挖掘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积极寻求价值被低估的证券进行投资。 2、适度分散投资策略 在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等因素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适度分散投资于个股，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3、动态调整策略 体现为投资组合中个股的动态调整策略和股票仓位的动态调整策略两方面。投资组合中个股的动态调整策略是指：基于对各种影响因素变化的深入分析，定期或临时调整投资组合中的个股投资比例。股票仓位的动态调整策略是指：基于对股票市场趋势的研判，动态调整股票仓位。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 A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96	0145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09,777,699.73 份	777.48 份

注：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对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为 A 类份额，增设 C 类份额，具体事宜可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 A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1,564,041.11	-107.21
2.本期利润	-72,548,035.30	-98.8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74	-0.134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1,749,626.79	901.2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08	1.1591

注：1、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增加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根据管理人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在任何一个工作日 C 类基金份额为零时，本基金将停止计算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暂停计算期间的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将按照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披露，作为参考净值；截至本报告期末，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运作时间未满一个季度；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73%	1.47%	-11.58%	1.17%	-0.15%	0.30%
过去六个月	-16.24%	1.49%	-10.26%	0.94%	-5.98%	0.55%
过去一年	8.31%	1.68%	-12.30%	0.92%	20.61%	0.76%
过去三年	80.71%	1.42%	13.60%	1.01%	67.11%	0.41%
过去五年	114.74%	1.30%	38.40%	0.99%	76.34%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16.08%	34.99%	352.02%	26.34%	464.06%	8.65%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份额增加日起至今（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10.47%	1.48%	-10.54%	1.19%	0.07%	0.2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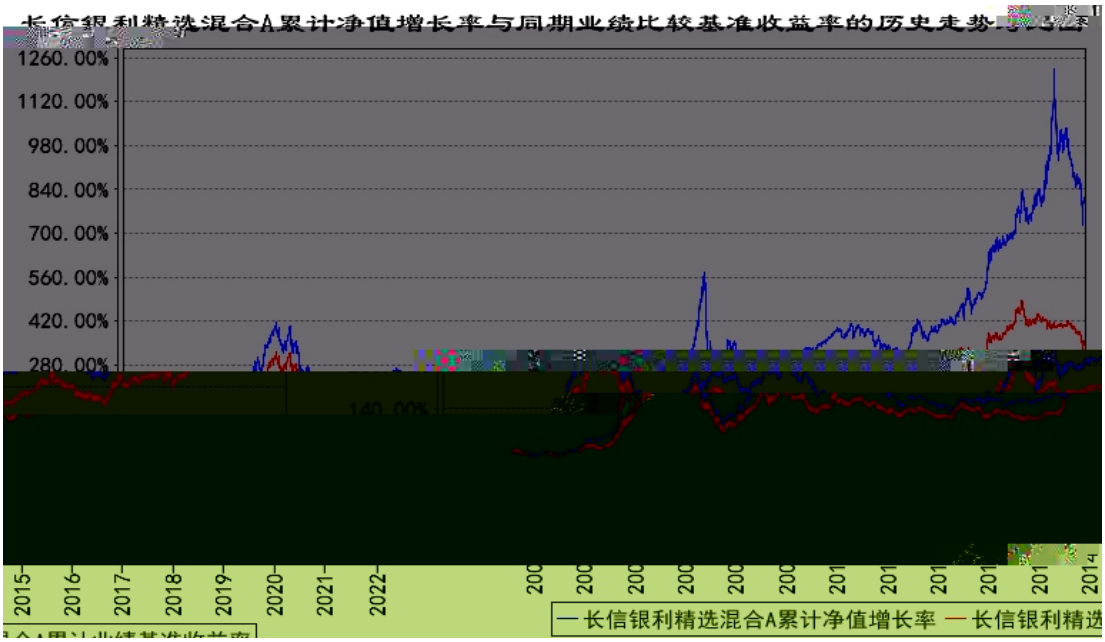

注：1、基金管理人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对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为 A 类份额，增设 C 类份额。

2、长信银利精选混合 A 图示日期为 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长信银利精选混合 C 图示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6 日（份额增加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